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專更一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美商拜耳保健公司（Bayer HealthCare LLC）

代　表　人　Aseem V. Mehta

訴訟代理人　簡秀如律師
　　李昆晃律師
　　朱淑尹專利師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秀
　　江盈盈

本件改由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欣蓉

法　官　林昌義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翠璇